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24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4〕39 号”文同意了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涉及分期发行，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11月4日